

# 光明學校 2017-2018 年度上學期

## 家庭通訊 體字第 11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### 排球集訓 (11 月)

貴子弟經培訓後，表現良好，現被挑選進入校隊培訓，將會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，為校爭光，在集訓及參賽過程中，如無特別事故，請勿隨意缺席或推辭參賽，以免浪費學校資源，詳情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排球集訓 (11 月)	
日期	14/11, 21/11, 28/11 (星期二)	16/11, 30/11 (星期四)
時間	15:00-17:00	
地點	學校排球場或體育館(元朗體育館或屏山天水圍體育館)	
集合時間及地點	14:55 (本校兩天操場 9 號線)	
解散時間及地點	17:00(體育館)/17:30 (本校正門)	
費用	全免	
服裝	本校體育校服	
領隊老師	朱世傑、余炳燊	
裝備	毛巾，清水	
備註	1. 如遇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、三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發出，該日訓練取消。 2. 由於康文署規定只能租訂十天內的場地，因此暫未能確定練習場地，如未能租訂體育館，一律留在學校練習。有關練習地點的最新消息將於訓練期間公佈或以 WhatsApp 形式通知家長，如為家長帶來不便，敬請見諒。 3. 每次訓練集合及解散地點均在學校大堂，如需外出到體育館訓練將由老師帶領學生往返練習場地。 4. 如有任何查詢可於當天致電負責老師查詢： 朱世傑主任(9406 6054)、余炳燊老師(9349 9414)	

茲隨函附上回條，請 貴家長細閱後填妥回條於 11 月 14 日(星期二)或以前交回朱世傑主任辦理為荷。

校長：\_\_\_\_\_ (邢 毅)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

### 回 條

### 排球集訓 (11 月)

排

敬悉來函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\_\_\_\_年級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 ( )參加貴校體育組舉辦之【排球集訓 (11 月)】活動。

本人安排敝子弟於訓練後 由家長接回 / 自行回家。 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(請填手提，以方便透過 WhatsApp 通知緊急事項)：\_\_\_\_\_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日

\*請將回條於 11 月 14 日(星期二) 或以前交朱世傑主任辦理為荷。